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

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电力排管施工、排管内穿缆、电力电缆井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现场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功能需求，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作出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逾期一天违约金 50000 元/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肆角柒分
(¥ 2832596.47)；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零柒拾陆元伍角壹分
(¥ 16076.51)；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已包含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2 工程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不符而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实施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所有税费、措施费、风险因素等，包括工程量差、材料价差、设计修改（含设计方案的变化）等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性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通过。若没有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工程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应当承诺确保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使用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BQGPX6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秋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5373783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328570977777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本合同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工程预算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其他有关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建用地、
组装用地、仓储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建、居住、装配、仓储、装修临时
施工道路的占地及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有关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法律和
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现行的施工、
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函及其附录；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技术标准和要求；⑦图纸；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⑨补充协议、现场签证单等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承包人文件 14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2) 本合同签定后次日，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原件及复印件。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所有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应就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向承包人送达书面通知，否则承包人可拒绝该部分工程内容的施工。按开工通知要求及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承包人施工前应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提交发包人签字确认。

4)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相关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 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

6) 承包人进入院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部门各级管控措施，如违规施工，施工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必须将其施工和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临时设施和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清理干净，保证工完场地清。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外运），费用自理。承包人未清理干净，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或委托第三方清理现场，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施工规定，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现有建筑、构筑物和其他一切设备设施进行保护，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建筑及设备设施损坏或丢失的，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经济费用损失。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须每天及时清理；因施工造成的污损，承包人应及时跟踪打扫；

8)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合理设置施工围挡，并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承包人负责施工围挡的修建、维护及拆除工作，此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至少 10 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

人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居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 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 由承包人承担社会及经济责任, 工期不予顺延。

11) 按照省、市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 做好与电力、给水、通讯等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工作, 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 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 工程出现突发状况, 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妥善处理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与第三方的各种纠纷, 并及时承担民事、行政等责任, 在相关事件责任确定、纠纷解决前, 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若发包人因此承担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 工程竣工验收前, 所有设施和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15)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本工程相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的业务关系,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晓娟；

身份证号：41078219851004396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69539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09389；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
受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队伍，合理分配资金，承包人授予的其它权利。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要求项目经理全勤在岗，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如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少1个工作日，则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为投标文件承诺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应更换为专业技术能力、职

称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的人员，同时需要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0 万元，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缺席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若发包人不认可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还应当更换为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因更换项目经理（含技术负责人）导致工程出现的一切问题，以及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个工作日内。如承包人人员与承包人无劳动关系等隶属关系视为其存在挂靠或转包行为，应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并应赔偿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并予以撤换。如拒不撤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申请，发包人代表签字。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时，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应更换为专业技术能力、职称等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的人，同时需要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由此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3.3.6 承包人应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出入证并严格管理。项目开工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包含身份证复印件信息的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发包人有权根据名单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不定期核查，若存在人员与名单不符、人证不符的情况，每发现一例对承包人罚款 5000 元/人/次，当日支付并予以改正。如拒不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依照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要求和声明的标准规范，主要材料设备需提前报送样品，经发包人封样后方可进场；施工工艺需符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工艺工法标准。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艺要求中最高标准为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担违约金 5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7 日的，发包人可以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

成的所有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6 级大风；零上 38 度、零下 10 度等；
- (2) 暴雨、暴雪、冰雹等；
- (3) 其他国家规定的恶劣气候。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签证、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签证、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按河南省 2016 定额计价管理办法和新乡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施工期的《工程经济参考》计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设备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
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合同价格、人工、工程设备、材料、施工
机械使用费、安装、调试及各种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均不予调整；

(2)承包方已充分考虑现场条件并在价款中充分考虑，发包方不
因此增加或承担任何费用；

(3)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
范围内，设计文件错漏或不清晰、清单中未描述到或描述错误等情
况但又是完成该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包括在报价范围中。
清单中的错项、漏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
得以清单错项、漏项、与实际不符等为由增加费用。

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由发包方签认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清单
项目、数量可作调整外，其余均不可调整合同价格。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3%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至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 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保修书》中所列的保修范围和内容进行维修，直至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管理单位检验

合格为止。

(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保修通知 12 小时内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质量保修问题，如承包人不及时派人到现场处理或处理保修问题不及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相关单位实施维修，发生的费用按实从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留，承包人不得以费用过高或其他理由拒绝。如维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3)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他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他由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双方查验不能判定属于哪一方责任造成的，则双方同意委托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判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仅考虑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经济索赔。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无瑕疵履行：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罚金、罚款：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赔偿损失：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含合同履行后发包人可以获得利益）；

4)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进度与发包人要求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保障按期按质完工，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由承包方配合，相应款项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私自停工超过7天的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无论何方原因导致暂停施工，在暂停期间，承包人均应负责保护、保管并保证相应部分工程或者全部工程不致产生任何变质、损失或损害，并对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障，否则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照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6) 本合同禁止分包及转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到5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限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7)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得持任何异议。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罚款10万元/次，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自身的财产及施工现场内的自身员工的人员伤害及财产，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约定的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桓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相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延津县第二人民医院基建及医疗设备采购（供配电二期）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BQGPX6

地 址： _____

地 址： 林州市龙山东路 34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陈秋成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7537378369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金穗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3285709777777